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73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贯彻落实云南省2020年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农村消费行动方案措施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临沧市贯彻落实云南省2020年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农村消费行动方案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贯彻落实云南省 2020 年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农村消费行动方案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开拓我市农村市场，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农村消费增长，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 2020 年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农村消费行动方案》，结合临沧实际，力促全市社消稳步增长，提出以下贯彻落实工作措施：

一、重点推广“一部手机云品荟”农村电子商务新模式。重点推广“一部手机云品荟+直供”、“一部手机云品荟+展销”、“一部手机云品荟+公共仓”、“一部手机云品荟+第三方平台”四种模式。“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运营方以选择合伙人方式，助力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场所经营者线上线下开店，免费提供线上入驻平台服务，优选线下商家，提供适合农村消费的商品，开展直供销售服务；“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运营方组织协调企业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人口密集的乡镇等区域，结合双品网购节、传统节庆、“双十一”等活动，举办家电、服装、日用品等展销活动，为当地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商品；支持“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运营方采取加盟、合作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共建县域公共仓，为货物流通提供仓储、检测、分拣、物流服务，优化消费体验，

保障消费品质；发挥“一部手机云品荟”运营服务优势联动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网点提供货源信息、业务培训、产销对接等服务，帮助农村居民拓展线上消费渠道。各县（区）入驻“一部手机云品荟”企业不少于10户，产品不少于10类，单品不少于50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快推进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站、村点三级联动，构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采用新建或改造提升方式，2020年实现全市所有乡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全覆盖。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乡级、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提供信息采集、数据监测、业务指导、技术支持等服务；乡级、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指导下开展代买代卖、代收代发、电子商务宣传、线下体验等服务；推动“一部手机云品荟”线上线下业务覆盖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实现货源信息与需求信息共享互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县级物流中心、乡级快递物流服务站、村级快递物流服务点，要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采用新建或改造提升的方式，2020年实现全市所有县级物流仓储分拨中心、站、点全覆盖。县级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鼓励有实力的快递物流企业牵头整合交通

运输、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快递物流配送资源，实施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推动上行与下行相结合，进一步提高配送效率，降低快递物流成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健全农村品质商业网点。加快重点乡（镇）、村新型商业中心、行政村连锁经营和线下体验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发展连锁经营。已建乡（镇）新型商业中心，于2020年8月底前实现全面运营，尚未建设乡村新型商业中心的乡镇，要抓紧启动建设；支持和引导品牌连锁超市到行政村设点布局，依托行政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的要求，在全市条件成熟的行政村建设“一部手机云品荟”线下体验店；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实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全覆盖，在较大规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健全综合超市、农贸市场、品牌连锁店等涵盖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的商业业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在乡镇、行政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同时设点布局，发展连锁经营，着力构建以大型超市为龙头、乡镇连锁超市为骨干、村级连锁便利店为基础的农村消费市场网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培育农村市场流通主体。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农村商贸流通主体、培育农村物流配送主体。一是依托国家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统筹用好专项资金，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和企业创新转型的支持力度，推动本地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壮大。按照“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发展模式，积极引入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大型电商平台企业，不断推动“一部手机云品荟”业务下沉。二是采取整合本地资源、组织当地企业合作、加大扶持力度等措施，培育本地农村商贸流通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入省内外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因地制宜、创新模式”的原则，着力构建新型农村商贸流通体系。三是采用培育本地企业、引进省外企业、依托省属国有企业等多种方式，加快培育组建本地物流配送龙头企业，为开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提供主体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面向农村地区开展重点商品促销活动。开展“家电下乡”“汽车下乡”及急需紧缺和受欢迎商品促销活动。鼓励家电生产流通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开展“家电下乡”专项活动，发放家电购置消费卡（券）、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实施“助力搬迁·安居圆梦”家电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活动；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力度，支持二手车流通企业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面向农村推出“二手好车”，落实二手车税收优惠政策和迁入政策，支持金融机构联合汽车销售企业为农村居民提供专属购车金融产品，鼓励为征信良好的农村居民

办理无抵押购车贷款；广泛开展手机、家具、摩托车（电动车）、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建材、日用品、医疗保健品等农村消费潜力较大商品的促销活动，采取现场展示、上门服务、引领示范等方式有效引导农村居民消费，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切实满足农村居民生活需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临沧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农村消费新模式。举办农村消费月活动促消费，开展直播、社交、夜间经济等，鼓励零售、餐饮、文化等企业赴农村开展消费月活动为农村居民提供打折让利和现场体验活动。一是积极动员零售企业推荐质优价廉的电子、家电等产品，开展现场体验、抽奖、发放优惠券等活动。二是组织医疗、医药企业进入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养老院等场所，为农村居民免费提供基础体检，展示先进医疗产品，提供答疑服务，促进医疗消费。三是鼓励生活用品制造企业、家电零售企业联合抖音、快手等大型直播平台，策划针对县、乡两级市场的“小镇青年购物节”活动，吸引“小镇青年”购买优质产品，挖掘“小镇青年”消费潜力，鼓励将各类产品进行大箱售卖或混搭售卖，将各类“秒杀”活动在直播平台上发布。四是依托乡镇电商服务站、点，牵头组建信息群或社交平台，整合共享农村消费需求和供给信息，促进联动消费。五是提升农村自然景观对当地农村居民和周边游客的吸引力，促进夜间消费。有条件的村庄可建设多元化住宿设施，融合当地自然

人文环境要素，注重创意性、艺术性、个性化设计，打造集美食、娱乐、购物、休闲为一体的现代化夜宿营地，吸引周边游客，带动农村夜间经济发展。（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农村消费工作，认真分析新冠肺炎疫情给本地农村消费带来的影响，努力化危为机，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促进农村消费各项工作，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积极扩大农村消费。一是建立挂钩联系制度。市财政局挂钩永德县、交通运输局挂钩沧源自治县、市农业农村局挂钩双江自治县、市供销社挂钩凤庆县、市发展改革委挂钩临翔区、市邮政管理局挂钩耿马自治县、市商务局挂钩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挂钩云县。市级挂钩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挂钩联系县（区）促进农村消费工作推进情况，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帮助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强化督导监测。建立创建工作信息调度制度，建立每月一次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了解创建工作动态，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推进促进农村消费工作的具体措施；三是加强指导、明确责任。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加大支持力度；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负责领导和牵头部门；县级政府作为促进农村消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措施，扎实

开展促进农村消费行动，切实提振农村消费信心，促进农村消费增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临沧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促进农村消费的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村消费，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积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民营、小微商户信贷支持力度，完善担保、质押、保险和征信等服务，为农村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沧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